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主持人：黃院長月純

紀錄：姜曉芳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出席人員：

丁文琴委員 王思齊委員 王瑞堦委員 何祥如委員 林玉霞委員 林志鴻委員 林明煌委員
洪如玉委員 洪偉欽委員 張高賓委員 許家驊委員 陳均伊委員 陳珊華委員 黃芳進委員
楊正誠委員 劉漢欽委員 鄭青青委員（以筆劃排序）

學生代表：

數位系徐護慈同學(大學部)

校外代表：

學界代表：賴媛姬主任

校友代表：賴英杰校長

(委員計 27 人，出席 20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教育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於 109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並終止實施，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案送教務會議。

提案 2：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自 109 學年度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案送教務會議。

提案 3：幼兒教育學系「藝能教學微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並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案送教務會議。

提案 4：有關特殊教育學系 109 年度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評鑑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案送教務會議。

提案 5：師範學院 109-1 學期開遠距教學課程，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案送教務會議。

提案 6：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安排，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案送教務會議。

提案 7：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必修科目冊，增列選修「普通心理學的應用與實作」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案送教務會議。

提案 8：輔導與諮商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必修科目冊，增列「藝術概論」課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案送教務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師範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教學內容大綱，請討論【附件 1】

說明：

- 一、院共同必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2 科。
- 二、依據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項，「核備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各學院於 110 年 1 月日(星期五)前，彙整所屬系所之「必修科目冊」及「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需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連同「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紙本)送教務處彙整，俾便召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三、經彙整學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檔。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2：有關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104 學年度起課程模組化後，課程大幅變動，本學系大學部已無「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因之前都沒向通識中心反映變更，故 109 學年度本學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領域課程仍維持有「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
- 三、檢視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與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相似課程有「教育與心理」、「教育與社會」，是否修正”本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為「教育與心理」、「教育與社會」，刪除「人際關係與溝通」”，以符應現今課程概況。
- 四、10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過本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為「教育與心理」、「教育與社會」兩門科目。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3：訂定教育學系大學部「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
- 二、108.12.19 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三、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依據「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修訂。
- 四、本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超過 128 學分，維持 149 學分為畢業學分，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由本校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准通過。
- 五、因應教育部政策與師資變革，擬調整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現行(109 學年度)	說明
數位學習與網路教學課程設計 Digital learning and online curriculum design (三上，教育學術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 考量 108 年起中小學課程已納入媒體素養，因此針對如何清楚理解資訊傳播媒體本質，培養學生運用網路的自我保護意識，訓練理性與思辨的思考能力。同時，因應新社群媒體以及新網路資訊的現象，輔以防疫的需要，如何經營數位教育課程，網路課程設計即應運而生，藉此回應現代社會的發展需求。故增加媒體識讀以及網路課程經營科目。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ducational Classics(四上，教務學術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經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ducational Classics(四上，教務學術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修改課程名稱。 簡化課程名稱。

教育制度與法規 Educational system and law (二上， 教務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 分，2 小時)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Laws(二上，教務實務 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修改課程名稱。 與師培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的課程名稱改為一致。
媒體識讀與教育 Media literacy and Education (二上，教育實務發 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 考量 108 年起中小學課程已納入 媒體素養，因此針對如何清楚理解資訊傳播 媒體本質，培養學生運用網路的自我保護意 識，訓練理性與思辨的思考能力。同時，因 應新社群媒體以及新網路資訊的現象，輔以 防疫的需要，如何經營數位教育課程，網路 課程設計即應運而生，藉此回應現代社會的 發展需求。故增加媒體識讀以及網路課程經 營科目。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素養 Symbol Use and Communicative Expression(三上，教務實務發展學 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與師培評 鑑。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素養 Moral Practice and Citizen Consciousness (三下，教務實務發展學程，選 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與師培評 鑑。
補救教學 Remedial Teaching (四 上，教育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學生需求與師資培育政策。
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 Marketing and E-Learning (四上，教育實務發 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 考量 108 年起中小學課程已納入 媒體素養，因此針對如何清楚理解資訊傳播 媒體本質，培養學生運用網路的自我保護意 識，訓練理性與思辨的思考能力。同時，因 應新社群媒體以及新網路資訊的現象，輔以 防疫的需要，如何經營數位教育課程，網路 課程設計即應運而生，藉此回應現代社會的 發展需求。故增加媒體識讀以及網路課程經 營科目。
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 Pictures Books and Science Instruction(三下，數理教育學程， 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 新增加註自然專長及數學科目， 以提升學生修習動機
數學教育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三下，數理 教育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Histor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四 上，數理教育學程，選修，2 學 分，2 小時)		
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 Continuing Science Education in Informal Institute(四下，數理教育學程，選 修，2 學分，2 小時)	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 推廣 Continuing Science Education in Informal Institute(三下，數理教 育學程，選修，2 學 分，2 小時)	變更修課學年 ，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六、檢附教育學系大學部「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七、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八、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九、教育學系大學部升學領域為「教育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領域」、「數理教育領域」四個領域。

十、教育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4：訂定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3】

說明：

一、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維持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為因應教育學系碩士班與教政所及數理所整併，及配合學校學時規定(採碩博合開)，刪除「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新增一組「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組」。

二、檢附教育研究碩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三、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四、教育研究碩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五、教育研究碩士班升學領域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三個領域。

六、教育研究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決議：請確認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 Research on Marketing and E-Learning 課程名稱，確認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5：訂定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4】

說明：

一、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維持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後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現行(109 學年度)	說明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二下，共同，2 學分)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修訂課程名稱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ducation (二上，課程組，2 學分)		新增課程組課程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一下，課程組，2 學分)		新增課程組課程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Moral Practice and Citizen Consciousness(一下，課程、行政組，2 學分)	道德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oral Education(一下，課程，2 學分)	修訂課程名稱，原課程組課程，增設於行政組
教師哲學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究 Research on Philosophy for Teachers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一上，課程、行政組，2 學分)		新增課程
人權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二上，課程、行政組，2 學分)		新增課程
數位治理與媒體識讀研究 Research on Digital Governance and Media Literacy (二上，課程、行政組，3 學分)		新增課程
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 Research on Marketing and E-Learning(二下，課程、行政組，3 學分)		新增課程

二、檢附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三、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四、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五、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升學領域為「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兩個領域。

六、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決議：請確認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 Research on Marketing and E-Learning 課程名稱，確認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6：訂定教育學系博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5】

說明：

-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為因配合學校學時規定，新增課程及微調課程讓課程能碩博合開，博士班課程修。
- 二、檢附博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
- 三、博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 四、博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HMC.個人及社會服務~01.學前照護及教育、02.心理諮詢服務、03.社會工作服務，HTC.~04.休閒遊憩管理。
- 五、博士班學術進路領域為「教育理論學術研究」、「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學術研究」三個領域。
- 六、博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政所

提案 7：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6】

說明：

- 一、108.12.19 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必選 7 學分，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現行(109 學年度)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u>教育學系</u>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10 學年度將與教育學系整併，系所名稱調整為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其他說明： (五)學生以修習本 <u>班</u> 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 <u>班</u> 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習。	其他說明： (五)學生以修習本 <u>所</u> 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 <u>所上</u> 提出申請，經 <u>所上</u> 同意後，始得修習。	

- 三、檢附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四、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
 -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 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政所

提案 8：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7】

說明：

- 一、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含畢業論文)，必選 10 學分，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現行(109 學年度)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u>教育學系</u>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	110 學年度將與教育學

展碩士在職專班	展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系整併，系所名稱調整為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其他說明： (五)學生以修習 本班 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 本班 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習。	其他說明： (五)學生以修習 本所 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 本所 提出申請，經 本所 同意後，始得修習。	

- 二、檢附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三、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 四、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數理所

提案9：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11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8】

說明：

- 一、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110學年度畢業學分維持36學分(含畢業論文)，分組必選10學分，同時修訂部分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110學年度)	現行(109學年度)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 碩士班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 研究所	110學年度起與教育系整併改為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系所名稱修正。
一、教育目標 1.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	一、教育目標 1.數理教育研究所 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	
2. 本班	2. 本所	
其他說明： 6...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7. 本碩士班 學生以修習 本班 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 本班 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習。	其他說明： 6...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 數理所 畢業學分。 7. 本所 學生以修習 本所 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 本所 提出申請，經 本所 同意後，始得修習。	
中等教育學程科目：線性代數(I)、線性代數(II)、生活科技概論、數學哲學、幾何學、科學史、數學史、數學文化等8科維持3學分， 其餘選修3學分課程全部改為2學分。		因應開課學時數之規定，及學生修課需求，除中教學程科目外，選修科目3學分全部改為2學分
備註說明： J.中等教育學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說明新增一項

- 二、數理教育碩士班11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三、本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 四、本班「畢業生就業途徑」共有下列三項：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SCC.科學、技術、工程、數學～02.數學及科學。
- 五、本班升學領域分為四領域：數學教育領域、科學教育領域、資訊教育領域及教育相關領域。
- 六、本班110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數理所

提案 10：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9】

說明：

一、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維持 34 學分(含畢業論文)。

二、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課程調整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前(109 學年度)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0學年度起與教育系整併改為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名稱修正。
一、教育目標 1.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	一、教育目標 1.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	
2.本班 其他說明： 6...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7.本碩專班學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班提出申請。	2.本所 其他說明： 6...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數理所畢業學分。 7.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所提出申請。	
科目名稱修正 1.認知心理學與數理教育 2.玩具與數理教學活動設計 3.數理教師專業發展 4.數理教具的製作與應用 5.社會心理學與數理學習 6.遊戲與數理教育 7.數理教育哲學	1.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 2.科學玩具與教學活動設計 3.科學教師專業發展 4.科學教具的製作與應用 5.社會心理學與科學學習 6.科學遊戲與科學教育 7.科學教育哲學、數學教育哲學	因應教學不分組，部分課程科目名稱修正。
1.數理教具的製作與應用、社會心理學與數理學習、科學史與科學教育、認知心理學與數理教育、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學教學實務研究、多媒體設計、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等8門維持3學分。 2.中教學程科目「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 3.其餘選修科目均改為2學分。		因應學生修課需求，選修課程3學分科目除8門課及1門中教學程科目外，其餘均改為2學分。
備註說明： D.中等教育學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說明新增一項

三、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四、本碩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五、本碩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及升學領域與碩士班相同。

六、本碩專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11：輔導與諮商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個別諮商實務演練」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6 日創新課程審查會議決議，核定輔導與諮商學系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6 深碗課程」。

二、為符合該計畫執行精神，經輔導與諮商學系 110 年 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於大三下學期增開選修「個別諮商實務演練」1 學分，修訂情形如下表：

修正後 (107 學年度)	修正前 (107 學年度)	說明
個別諮商實務演練 The Practical Exercises of Individual Counseling (諮商基礎學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三下，1，選修)		新增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12：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

【附件 10】

說明：

- 一、依據輔導與諮商學系 110 年 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各組畢業學分如下：
 - (一)家庭教育組因應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所需課程，維持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 (二)諮商心理組因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需課程，維持 42 學分（含畢業論文）。
- 三、輔導與諮商學系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一)碩士班：

修正後 (110 學年度)	修正前 (109 學年度)	說明
刪除	其他說明： 二、諮商心理組： (三)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修習研究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 (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刪除補修「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 (3 學分) 規定。

(三)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後 (110 學年度)	修正前 (109 學年度)	說明
刪除	其他說明： 二、諮商心理組： (三)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修習研究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 (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刪除補修「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 (3 學分) 規定。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1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安排，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109.12.15)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為遠距、MOOCs/SPOCs 課程如下表，請參考電算中心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表。

編號	課名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備註
1	3D 初階(磨課師課程)	3	陳秋榮	大二選修	108-2 開過
2	溝通與簡報技巧(磨課師課程)	3	王思齊	大三選修	108-2 開過
3	互動介面設計(全遠距課程)	3	王秀鳳	碩二選修	108-2 開過

4	統計軟體應用(磨課師課程)	3	王佩瑜	碩一選修	107-2 開過
---	---------------	---	-----	------	----------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14：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11】

說明：

一、依據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10 學年度)	現行 (109 學年度)	說明
碩士班:質的研究(二上,3 學分,選修學分)	碩士班:質的研究(二上,2 學分,選修學分)	調整學分數
	碩士班:媒體素養研究(一上,3 學分,選修學分)	刪除課程
	碩士班:影視製作(一下,3 學分,選修學分)	刪除課程
	學士班:數位出版(三下,2 學分,數位設計專業選修學程)	刪除課程
學士班:應用統計學(二上,3 學分,數位學習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課程
學士班:網路資料擷取與分析(二下,3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課程
學士班:行動學習(三下,3 學分,數位學習專業選修學程)	學士班:行動學習系統(三下,3 學分,數位學習專業選修學程)	修改課名
學士班:網站建置與管理(二上,2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學士班:系統管理與實作(二上,2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修改課名
學士班:創新科技與應用(三下,3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學士班:物聯網概論(三下,3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修改課名
學士班:教育機器人(四下,3 學分,數位學習專業選修學程)	學士班:機器人在教育上的應用(四下,3 學分,數位學習專業選修學程)	修改課名
學士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15 學分	應用統計學(二上,3 學分) 資料庫系統(二上,3 學分) 資料視覺化在數位學習的應用(二下,3 學分) 網路資料擷取與分析(二下,3 學分) 空間資訊在數位學習的應用(三下,3 學分) 資料探勘在數位學習的應用(四上,3 學分)	新增微學程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15：請審議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新設立「教育大數據微學程」總計 15 學分。

說明：

一、依據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本學程設立宗旨：隨著科技與數位資訊的普及，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解析及應用已成為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以系統化分析整理巨量資料的能力，特規劃相關課程，

期能提升修習學生相關知能，以強化就業競爭力。

三、本學程修習學分說明：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備註
應用統計學	3	必修	
資料視覺化在數位學習的應用	3	必修	
資料探勘在數位學習的應用	3	必修	先備課程：應用統計學
資料庫系統	3	選修	先備課程：程式設計
網路資料擷取與分析	3	選修	先備能力：Python
空間資訊在數位學習的應用	3	選修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16：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附件 12】

說明：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

二、依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9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三、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及碩專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各為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四、110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四、畢業學分要求：</p> <p>(一)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合計應修<u>83</u>學分</p> <p>◎師範學院共同課程(4學分)</p> <p>◎體育與健康休閒基礎學程(<u>29</u>學分)</p> <p>◎體育與健康休閒核心學程(<u>28</u>學分)</p> <p>◎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u>22</u>學分以上，且實務型學程至少須擇1修畢)</p> <p>。實務型：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至少修讀<u>22</u>學分)</p> <p>。實務型：運動休閒管理學程(至少修讀<u>22</u>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p> <p>(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u>15</u>學分</p>	<p>四、畢業學分要求：</p> <p>(一)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合計應修<u>80</u>學分</p> <p>◎師範學院共同課程(4學分)</p> <p>◎體育與健康休閒基礎學程(<u>26</u>學分)</p> <p>◎體育與健康休閒核心學程(<u>26</u>學分)</p> <p>◎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u>24</u>學分以上，且實務型學程至少須擇1修畢)</p> <p>。實務型：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至少修讀<u>24</u>學分)</p> <p>。實務型：運動休閒管理學程(至少修讀<u>24</u>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p> <p>(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u>18</u>學分</p>	<p>1. 基礎學程變更為 29 學分</p> <p>2. 核心學程變更為 28 學分</p> <p>3. 選修模組學程各修正為 22 學分</p> <p>4. 自由選修變更為 15 學分</p>
<p>五、其他說明：</p>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p> <p>2. 院共同必修4學分、系基礎必修<u>29</u>學分、系核心必修<u>28</u>學分。</p> <p>3. 本系專業選修<u>37</u>學分，樂齡運動指導與</p>	<p>五、其他說明：</p>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p> <p>2. 院共同必修4學分、系基礎必修<u>26</u>學分、系核心必修<u>26</u>學分。</p> <p>3. 本系專業選修<u>42</u>學分，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及運動休閒管理學程至少擇一選修<u>24</u>學分，其餘<u>18</u></p>	<p>1. 系基礎變更為 29 學分及系核心變更為 28 學分。</p> <p>2.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變</p>

健康學程及運動休閒管理學程至少擇一選修22學分，其餘15學分自由選修；自由選修可修習本系、外系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 4. 如同時選修本系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及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兩個學程時，體育統計、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等課程只須選修一次。另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樂齡運動指導實習、體育與健康休閒產業實習為兩個學程各自必選修之科目。	學分自由選修；自由選修可修習本系、外系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 4. 如同時選修本系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及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兩個學程時，體育統計、 體育研究法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等課程只須選修一次。另樂齡運動指導實習、體育與健康休閒產業實習為兩個學程各自必選修之科目。	更為37學分，自由選修變更為15學分。 3. 體育研究法刪除 4.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新增為必選修科目
體育與健康休閒基礎學程	體育與健康休閒基礎學程	
人體生理學/一下、必修、2學分		新增科目
民俗體育/四上、必修、1學分		選修異動為必修科目
運動教學指導法/三下、必修、2學分	運動教學指導法/四上、必修、2學分	修課學期異動
體育與健康休閒核心學程	體育與健康休閒核心學程	
體育研究法/三上、必修、2學分		選修異動為必修科目
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	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	
健康老化與防跌/三下、選修、2學分	活躍老化與防跌/三下、選修、2學分	科目名稱變更
	體育研究法/三上、選修、2學分	刪除科目
運動休閒管理學程	運動休閒管理學程	
運動健康指導實務/四上、選修、2學分		新增科目
運動財務學/三下、選修、2學分		新增科目
運動媒體與公共關係/三上、選修、2學分	運動媒體與公共關係/四上、選修、2學分	修課學期異動
	運動贊助與募款/三上、選修、2學分	刪除科目
	體育研究法/三上、選修、2學分	刪除科目
	民俗體育/四上、選修、1學分	刪除科目
	高爾夫/四下、選修、1學分	刪除科目

五、110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羽球論/三上、選修、2學分	羽球論/二下、選修、2學分	修課學期異動
健康老化與防跌/二下、選修、2學分	活躍老化與防跌/二下、選修、2學分	科目名稱變更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17：有關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8 及 109 學年度大學部科目冊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8 及 109 學年度大學部科目冊選修課程異動，如下表。

108 及 109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科目冊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健康老化與防跌/三下、選修、2學分	活躍老化與防跌/三下、選修、2學分	科目名稱變更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18：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案，請討論。

【附件 13】

說明：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

二、依據幼兒育學系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辦理。

三、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幼教核心學程：「幼兒園教保實習(I)」、「幼兒園教學實習(I)」於第 3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幼兒園教保實習(II)」、「幼兒園教學實習(II)」於第 4 學年第 1 學期上開課

學術進深學程：「幼兒園行政」於第 4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幼兒融合教育」於第 4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創意課程與媒材開發學程：增列「文教產業機構實習」於第 3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備註說明：因「藝能教學微學程」已於 109 學年度廢止，故刪除之。

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併修。

四、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19：關於 108、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文教產業機構實習」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幼兒育學系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辦理。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三、擬於第 3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文教產業機構實習 Practicum in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dustry」2 學分（創意課程與媒材開發學程）。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20：修訂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附件 14】

說明：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

二、經 109.12.17 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及增加部分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 大學部：

(一)師資生：

修正規定(110 學年度)	現行規定(109 學年度)	說明
五、其他說明 <u>(三)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得於教師證書註記下列次專長：</u> 1. <u>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情緒行為障礙。</u> 2. <u>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應先修畢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u>	五、其他說明： (三)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 <u>應用行為分析、行為改變技術(特教基礎學程)</u> ，至少二擇一；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特教核心課程)，至少二擇一。	1. 新增(三)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得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應修學分規定。 2. 原(三)順移至(四)，並刪除「應用行為分析、行為改變技術(特教基礎學

(四)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特教核心課程)，至少二擇一。		程)，至少二擇一」。
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三下，特教基礎學程，2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二上，特教基礎學程，2 學分)	更改開課年級與學期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共 36 學分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共 30 學分	新增課程，增加學程總學分
書寫障礙 Dysgraphia (二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配合「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Languag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三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配合「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三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配合「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共 32 學分	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共 30 學分	新增課程，增加學程總學分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三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2 學分)		新增課程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共 38 學分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共 30 學分	新增課程，增加學程總學分
行為功能評量 Behavioral functional assessment (一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行為功能分析 Behavioral functional analysis (一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Guidance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Needs (二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Treatment Practices of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三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 Treatments (三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將原「嚴重行為問題處理」更名為「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s of Social Skills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Behavioral Needs (三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二)一般生：

修正規定(110 學年度)	現行規定(109 學年度)	說明
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三下，特教基礎學程，2 學分)		更改開課年級與學期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共 36 學分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共 30 學分	新增課程，增加學程總學分

書寫障礙 Dysgraphia (二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配合「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Languag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三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配合「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三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配合「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共 32 學分	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共 30 學分	新增課程，增加學程總學分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三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2 學分)		新增課程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共 38 學分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共 30 學分	新增課程，增加學程總學分
行為功能評量 Behavioral functional assessment (一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行為功能分析 Behavioral functional analysis (一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Guidance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Needs (二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Treatment Practices of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三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 Treatments (三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將原「嚴重行為問題處理」更名為「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s of Social Skills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Behavioral Needs (三上，情緒行為介入學程，2 學分)		配合「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需要，新增課程

◆ 碩士班：

修正規定(110 學年度)	現行規定(109 學年度)	說明
<p>其他說明：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或教育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所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u>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二項，選修課程中 12 學分(含)以上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其餘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u></p>	<p>其他說明： 曾在其他大學修習過特教類或教育類研究所相關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所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於其他說明新增第二段選修學分之規定，本規定已訂於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中，因與學生修習課程相關，故也在必選修科目冊中再次敘明。
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on Creativity (二下，2 學分)	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on Creativity(二上，2 學分)	更改開課學期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21：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安排，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109.11.2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為遠距課程如下表，請參考電算中心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表。

編號	課名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備註
1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全遠距課程)	2	陳政見	碩一選修	108-2 開過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22：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提請討論。【附件 15】

說明：

-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3 學分、專業選修 21 學分、論文 6 學分。
- 四、檢附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23：修正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教育文獻討論與研究撰寫 Educational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Writing」，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為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增開列選修「教育文獻討論與研究撰寫」3 學分，表列如下：

修正後(109 學年度)	修正前(109 學年度)	說明
教育文獻討論與研究撰寫 Educational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Writing (研究方法學群，二年級上學期，3，選修)		新增必選修科目冊， 專業選修課程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